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厅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文件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厅文件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文件
江西省林业局文件

赣发改公管〔2019〕275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严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收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公管办）、财政局、住建局（委）、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国资委（局）、林业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中介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降低成本优化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

业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现就严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收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交易发起方（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等）及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应免费提供标书网上下载（涉密项目除外）和报名等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坚决取缔违规收费行为，不得收取场租费；符合规定的产权、土地和矿产等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还应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有关交易服务费按50%收取的规定。国家和省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项目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中介代理机构向交易发起方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由交易发起方和中介代理机构协商确定。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交易发起方强制指定中介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等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四、各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招标备案文件时，要按照各自监管职责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对非涉密项目没有提供免费的网上下载标书和报名服务的，不予审核通过，并及时督促交易发起方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予以纠正。

五、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收费行为的监管，对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将予以通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